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、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应参加表决 5 名董事审议，现将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公告以下：

一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，面对市场变化，经营结构调整，经对浪莎内衣审慎评估，自 2025 年末到期后，浪莎内衣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本次浪莎内衣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由 15%调整为 25%，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，抓数字化创新，以数字经济为底色，培育公司产业新动能，做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健康发展。

二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

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披露。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1票回避，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会议同意聘请翁子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。翁子凌女士（简历附后）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四、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会议召开内容【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】请见2026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临时公告“临2026-014”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：翁子凌女士简历

翁子凌，女，1997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20年本科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，取得数学和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，2021年工业工程与运筹学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。2021年至2024年，在美国加州 simplehuman LLC 从事供应链管理工作。2024年11月回国并加入浪莎集团，任职公司所属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，负责外贸和跨境板块工作，2025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工作。翁子凌女士与公司董事长翁荣弟系父女关系。